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贾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贾平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候选人张学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学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的提名及程序规范，我们认为张学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张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姜会林 _____

孙洪波 _____

朱文山 _____

2016 年 1 月 12 日